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7 年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4
二、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	5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6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8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9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三、决算报表说明	11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1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2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2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14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4
(二) 收入科目	15
(三) 支出科目	16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是一所以中医学为主干学科的全国家重点大学，是唯一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的高等中医药院校，国家“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直属教育部管理，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北京市共建。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勤求博采、厚德济生”校训，倡导“人心向学、传承创新”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宗旨，弘扬“追求卓越、止于至善”精神，彰显特色、强化优势，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中医药人才的教育基地、高等中医药教育改革的示范基地、中医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研究基地、防治重大疾病和疑难疾患的医疗基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文基地、推进中医药走向世界的国际交流基地，为人类健康事业发展和文明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著名中医药高等学府。这种彰显民族自信、反映时代风貌、凝聚大学使命的特有精神，凝结在一起，形成了北京中医药大学的性格和精神，就是“从容自信的办学定力，宁静致远的育人态度，海纳百川的包容胸怀，独立涛头的举旗意识”，这是学校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和不竭源泉。

学校是全国中医药院校中首批建立博士学科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之一，设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3 个一级学科均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囊括 42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3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 45 个。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 个，涵盖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15 个，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48 个，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2 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8 个，重点学科建设在全国中医药院校中保持领先地位。

学校共有实验室 171 个，总面积 34662.26 m²。学校现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 47 个，其中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2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 14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11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6 个，北京市教委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6 个，北京中医药文化研究基地 1 个。

截止 2017 年，学校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13971 平方米，馆藏纸质书刊达 109.34 万余册，每年新增纸本文献 4.8 万余册；馆藏线装书 3900 余种；馆藏期刊 13.6 万余册；电子图书近 111.19 万册。学校主办有国家级学术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现代中医临床》、《中医教育》和《中医科学杂

志》(英文),是中医药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

截止 2017 年底,学校校本部现有教职工 1314 人(含校本部、第三附属医院),专任教师 681 人。“国医大师”6 名;全国名中医 3 名;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 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名;“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名。此外,我校建校以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25 人,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88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人,全国中青年医学之星 4 人,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2 名,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入选者 4 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 名,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56 人,首都国医名师 33 名,北京市“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5 人,北京市优秀教师 9 人,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2 人,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4 人,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 34 人,首都十大健康卫士 1 人,北京市首届群众喜爱的中青年名中医 4 人,北京市优秀人才 10 人,北京市高校“青年英才计划”40 人,北京市科技新星 32 人,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之星 5 人。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1107 人，其中本、专科生 6913 人，硕士研究生 3439 人，博士研究生 755 人。另有普通预科生 20 人，继续教育学生 2467 人，远程教育学生 18155 人，外国留学生 671 人，目前全校各类在校生达 32420 人。

回顾我校奋发图强的历史，北中医人书写了一幅幅意味隽永的篇章，北京中医药大学秉承“勤求博采、厚德济生”的校训，倡导“人心向学、传承创新”的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的宗旨，弘扬“追求卓越、止于至善”的精神，积累了宝贵的精神财富。逐步形成了多专业、多层次、多类型的办学格局；形成了前辈大师引领、名医名家辈出、中青年才俊为继，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形成了以国家重点学科为龙头，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在高等中医药教育改革进程发展中，起到了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全校 27 个职能部门（含群众团体）、15 个教学机构、11 个科研产业教学服务机构、1 个医疗机构（国医堂中医门诊部）以及 1 个附属医院（第三附属医院）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71,11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69.7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	
三、事业收入	83,868.61	四、公共安全	
四、经营收入	553.80	五、教育	156,949.45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	24.69
六、其他收入	11,967.7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其中：捐赠收入	3,38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7.99
		九、医疗卫生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11.39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505.22	本年支出合计	162,613.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44.80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28,691.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227.83
合计	197,841.05	合计	197,841.05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9.70							69.7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9.70							69.7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69.70							69.70
205	教育	161,850.14	67,688.38		81,709.90	16,333.64	553.80	0.00	11,898.06
2050205	高等教育	161,093.97	66,936.71		81,709.90	14,174.93	553.80	0.00	11,893.5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709.16	709.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7.01	42.51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	5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9	5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9	5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7.39	3,368.68		2,158.71	2,15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7.39	3,368.68		2,158.71	2,15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9.71	1,871.00		2,158.71	2,158.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00	33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6.68	1,166.68						
	合计	167,505.22	71,115.05		83,868.61	16,333.64	553.80	0.00	11,967.76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9.70		69.7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9.70		69.7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69.70		69.70			
205	教育	156,949.45	119,151.18	37,244.47		553.80	
2050205	高等教育	156,332.78	119,146.68	36,632.30		553.8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82.68		482.6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3.99	4.50	129.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69		24.6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69		24.6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69		2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	5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9	5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9	5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1.39	5,5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1.39	5,5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9.71	4,029.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00	31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6.68	1,166.68				
	合计	162,613.22	124,720.56	37,338.86		553.80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05	教育	66,252.44	46,287.35	19,965.09	6,468.10
2050205	高等教育	65,640.27	46,287.35	19,352.92	6,468.1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82.68		482.6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9.49		129.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69		24.6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69		24.6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69		2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	5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9	5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9	5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2.68	3,35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2.68	3,35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1.00	1,87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00	31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6.68	1,166.68		
	合计	69,687.80	49,698.02	19,989.78	6,468.1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17 年收入（含基建，下同）总计 167,505.2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67,528.7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预算包含学校第三附属医院收支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60.14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56,557.86 万元，经营收入减少 101.33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21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4,627.08 万元。学校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追加 2015-2017 年调整离退休人员补贴标准支出 4353.14 万元、追加中央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817.35 万元、增加住房改革支出拨款 202 万元及增加 2017 年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经费 167.70 万元等。

学校 2017 年支出（含基建，下同）总计 162,613.2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65,346.3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预算包含学校第三附属医院收支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增加 37.48 万元、外交支出减少 35.46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64,147.4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24.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172.18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7 年收入总计 167,50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115.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46%；事业收入 83,868.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07%；经营收入 553.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3%；其他收入 11,967.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7.14%。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7 年各项支出总计 162,61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720.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70%；项目支出 37,338.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96%；经营支出 553.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4%；教育支出 156,949.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52%；科学技术支出 24.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4%；住房保障支出 5,511.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8%。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69,687.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98.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32%；项目支出 19,989.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68%。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17年决算数为65,640.27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长9.2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追加2015-2017年调整离退休人员补贴标准支出4353.14万元、追加中央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817.35万元。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7年决算数为482.68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长16.38%。主要原因是2017年来华留学生经费追加预算比上年增加124.63万元。

3.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7年决算数为129.49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长253.96%。主要原因是“2016年引进人才工作补助经费”在2016年到位时间较晚，项目支出时间主要集中于2017年，使得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2017年决算数为24.69万元，为学校第二批“万人计划”入选人才特殊支持经费。

5.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2017年决算数为57.99万元，与上年支出基本持平。

6.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7年决算数为1,87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长10.38%。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积金月缴交标准人均增加150元，加之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7.提租补贴（2210202），2017年决算数为315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长3.2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务、职称变动因素使支出增加。

8.购房补贴（2210203），2017年决算数为1,166.68万元，

与上年支出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政府特殊津贴（2011004）：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2.其他外交支出（2029901）：反映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3.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4.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学技术奖励、核事故应急指挥、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7.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能源节约利用（2111001）：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9.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

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